

证券代码：872700

证券简称：同步齿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陈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唐毅强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提名董事陈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刘锦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选新任董事。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广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口腔颌面外科任医生；

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任讲师（兼职）；

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于上海众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于上海诺保科商贸有限公司任经理；

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于上海汉瑞祥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于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经理；

2017年11月至今，于上海松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

2009年3月至今于，上海众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12年6月至今于，上海慈程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2年7月至今，于上海德慈口腔门诊部任口腔外科主任（兼职）；

2013年11月至今于上海瑞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刘锦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鉴于公司董事刘锦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锦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公司股东珠海松柏健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广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任免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董事辞职报告》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